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授課教材上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推動教材數位化，強化教學與課後輔導成效，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授課教材上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2條 本要點所稱之教材係指本校各部制正式課程使用之教材、講義、題庫、補充資料、參考文獻與其他非書資料等。
- 第3條 教師提供上網之教材，應符合該課程綱要表之內容與進度。教材上網適用之節次及時數，得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範。
- 第4條 教材上網前，教材應以數位化方式製作後，再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網址提供同學下載。教材數位化之格式應以文書、簡報、影片或其他合於電腦資料庫存取或電腦網路傳輸之格式製作。
- 第5條 本校教師教材上網所使用之平台由圖資中心提供，需求與規格由創新教學中心規劃；教材上網相關技術說明與研習培訓由創新教學中心與圖資中心共同策劃及執行。
- 第6條 各教學單位得指定專人或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完成教材上網之相關技術協助。
- 第7條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由任課教師自行負責。
- 第8條 創新教學中心得定期統計本校教材上網比率，以及抽樣調查教材內容後，將統計成果提相關會議報告。
- 第9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